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黃繹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4,6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萬5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3 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
04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
05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
08 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
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10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
12 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蕙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王曉雁
21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
1	5萬9,292元	15%	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24萬3,378元	14.78%	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